

华南农业大学农业硕士农村发展（095138）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牵头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分委会主席： 米运生

相关学院：

学科带头人： 胡新艳

执笔人： 陈风波

审稿人： 胡新艳

校稿人： 郑晶 张沁岚

评议专家： 郭沛、高强、张应良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制

2021年6月

第一章 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主要学科专业方向

一、学科概况

农业硕士，原名农业推广硕士，是与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村发展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主要为农业技术研究、应用、开发及推广，农村发展，农业教育等企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门培养具有综合职业技能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2014年11月召开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农业推广硕士”定名为“农业硕士”的报告。

农村发展领域农业硕士是与该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培养农业和农村发展过程中所需要专业人才。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培养能够掌握社会学、管理学和发展规划等学科的农村发展理论和知识、能够运用其中的工具和方法对农村发展问题进行分析 and 应对的实践型、应用型和专业型的高层次农村发展专门人才。

二、学科专业方向

农业农村发展、农村发展规划、农村社会发展。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道德

应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与研究伦理，充分尊重他人的学术成果，在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的基础上借鉴和创新。

2. 专业素质

应具备良好的科学态度与团队协作精神，系统掌握农村发展领域涉及的各种基本理论与研究方法，具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的能力，具备创新创业能力。

3. 职业精神

应树立正确的职业态度，立志于农村发展的研究与实践，自觉履行职业责任，掌握全面的职业技能，爱岗敬业，坚守优良的职业作风。

二、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备为我国农村发展事业服务的社会责任感。

2. 熟悉农村发展领域的现状及发展趋势，正确认识和分析农村发展领域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掌握农村发展的理论、方法和工具，能够阅读和综述农村发展领域的中外文文献，掌握论文写作能力；能够运用农村发展领域的理论、方法和工具，对农村实际问题进行分析和应对，具有独立承担农村发展领域实际工作的能力。

3. 基本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三、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农村发展领域专业硕士生实践训练的时间累积不少于 6 个月。专业知识的学习主要集中在课堂讲授，实践训练包括校内和校外的实践教学。实践训练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实践、农村发展规划与设计实践、农村发展项目管理实践、农业及其关联产业的生产过程与管理实践、农业技术推广实践、沟通与谈判实践等，以及和农村发展领域相关的案例分析实践训练、研究报告撰写实践和专业论文写作的实践训练。

四、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应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实践应用能力，了解国内外农村经济和农村社会发展的历程与动态，具备良好的自主学习能力，不断获取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所需要的研究方法；具有较强的社会工作能力，不断发现新问题，获取新知识，掌握新方法，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立承担农业农村发展、农村发展规划、农村社会发展的理论研究与务实工作能力。同时，还应当具备良好的协作精神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在农村发展实务中有效组织项目的实施，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应该以解决农村发展领域的实践和理论问题为研究目标，基于归纳提炼明确的科学问题，以案例研究或实证研究形式，采用科学规范的研究过程和方法，完成不少于6个月工作量的毕业论文。论文研究必须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研究生须认真细致地阅读相关文献并进行文献综述，收集系统的数据或案例素材以获得详实可靠的定性或定量资料，在此基础上进行整理、分析、概括，撰写出有一定新见解、新内容并符合规范要求，正文不少于2万字的学位论文。

第二章 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类别	农业硕士	类别代码	0951		
领域名称	农村发展	领域代码	095138		
学制	全日制：学制 2 年，最长学习年限：4 年				
	非全日制：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5 年				
学分	总学分：≥ 30 学分				
	课程学分：≥ 24 学分				
	培养环节： 6 学分，其中专业实践 6 学分，其他 0 学分				
一、培养目标					
农村发展领域农业硕士是与该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培养能够掌握社会学、管理学和发展规划等学科相关的农村发展理论和知识，能够运用其中的工具和方法对农村发展问题进行分析和应用的实践型、应用型和专业型的高层次农村发展专门人才。					
二、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必修课 (8_学分)	1902100000000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0	秋	必修
	19021000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0	春	必修
	19021000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0	春	必修
	15021000000001	硕士生英语	3.0	春/秋	必修
	09031095100004	现代农业创新与乡村振兴战略	2.0	秋	农业硕士必修
专业必修课 (9_学分)	99022000000020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1.0	秋	必修
	09031095100009	农村社会学	2.0	秋	必修
	09031095100010	农村发展规划	2.0	秋	必修
	09031095100005	农业发展理论与实践	2.0	秋	必修
	09032095110004	社会调查研究方法	2.0	秋	必修

选修课 (≥7_学分)	09032095100002	文献综述与写作方法	2.0	秋	选修
	09031095100006	农业政策学	2.0	春	选修
	09031095100008	现代管理学	2.0	秋	选修
	09031095100007	农产品市场营销	2.0	秋	选修
	09032095110005	现代经济学	2.0	春	选修
	09021020205004	中级微观经济学	3.0	秋	选修
	09021120301002	中级计量经济学	3.0	秋	选修
	09022120301004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2.0	秋	选修
	09032125300004	乡村治理与制度建设	2.0	秋	选修
	09032025100001	农村金融与小微金融	2.0	春	选修
	09022120301001	农户经济学	2.0	秋	选修
	09022020205009	农产品国际贸易	2.0	春	选修

说明:

(1) 选修课组成包括: 领域开出的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中列出的选修课、各领域自行增设的选修课程、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网络在线课程(慕课)及其他选修课程。

(2) 研究生必须选择1门以上领域开出的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中列出的专门面向农业硕士的选修课。

(3) 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网络在线课程(慕课)纳入选修课范围, 研究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1门课作为选修课列入培养计划, 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该课程学分, 多选的在线课程不认定学分。

(4) 方案中仅列出单独为农业硕士开设的选修课程, 学术硕士的课程或学术硕士与专业硕士混合授课的课程未列入。未列出的选修课程, 研究生可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选择。

三、培养环节及时间安排

培养环节	时间安排		学分	备注
	全日制	非全日制		
1. 制定培养计划	入学2周内		-	
2. 开题报告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	
3. 中期考核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	
4. 专业实践	第三学期结束前	第五学期结束前	6	
5. 学术交流		1-6学期		

6. 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	第五学期结束前		
7.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考生补修本 学科主干课程	以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至少应补修该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 2 门。是否需要补修，可由导师和学院决定。		

四、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

（一）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对学位论文选题、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掌握程度的评定，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关键环节。开题报告内容主要对学位论文的立题依据、研究内容和目标、研究方案设计及其可行性分析、研究的特色与创新之处、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等方面进行论证。农业硕士的选题要求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具有明确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能解决农业和农村发展中的实际问题，选题内容应与所属领域相符合。

二年制研究生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三年制研究生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开题事宜由学科负责点统筹安排，具体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无法按原开题方案继续进行论文研究的，必须重新开题。开题报告不通过的，3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开题。连续 3 次开题未通过者，取消学籍，终止培养。

（二）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品德表现、课程学习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定。研究生中期考核可结合学位论文开题工作进行。二年制研究生须在第三学期内中期考核，三年制研究生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中期考核事宜由学科负责点统筹安排，具体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中期考核作为研究生继续修读学位或是终止其学习资格的依据，考核不通过者，3 个月后方可申请重新考核；第 2 次考核仍未通过的，按程序做肄业或退学处理。

（三）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环节原则上应在学校或本学院、学科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完成，由学院会同导师统一组织和选派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结合学位论文工作开展专业实践。此外，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在导师的安排下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1. 校内导师或校外专业实践指导教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尤其是应用型课题，安排研究生在校内外可开展实践训练的企事业实验室、农事训练场所进行科研或工程项目、技术岗位、管理岗位、案例模拟训练以及其它形式的专业实践训练，实践训练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以上实践训练项目全日制研究生可累计修学分 6 学分。

2. 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经导师同意，自行联系实践单位开展实践；

3. 研究生参加校、院组织的“三下乡”活动 3 天，计 0.5 学分，此项最多可计 1 学分。研究生须撰写

不少于 5000 字的实践研究总结报告，填写《实践训练表》、进行实践训练答辩会。学院组织相关学科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反馈意见等，评定研究生的实践研究效果。经学院考核通过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4. 研究生承担实验实践教学4学时，计0.5学分，此项最多可计1学分；

5. 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其他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并获奖1次，计0.5学分，此项最多可计1学分。

专业实践的内容可根据不同的实践形式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合作单位协商决定，但原则上必须从事本行业领域相关的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工作。

专业实践训练结束后，研究生向学院提交专业实践训练考核表，并以集中答辩方式进行汇报。

（四）学术交流

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活动4次以上，或在本领域学术会议公开报告研究成果1次以上；对应学术活动登记表或学术报告交流文稿，经导师审核签字后，交学院研究生教务员备案。

（五）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

研究生在进行开题论证前广泛阅读研究文献，应撰写不少于5000字的文献综述1篇，经导师签字评分后，交学院备案。研究生也可以在导师指导下，就农村发展领域某一专业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撰写不少于5000字的专题报告1篇，经导师签字评分后，交学院备案。

五、科研成果要求

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积极参加学术活动，鼓励参加专业学科竞赛和发表学术论文。支持研究生参加与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

六、毕业与学位授予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并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学位。最终答辩未通过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的作肄业处理。